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工会会员集体福利发放与报销办法

(2021年7月19日)

为落实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山工院院办字〔2020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发放与报销范围

我校工会会员，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、婚丧嫁娶、退休离岗的慰问等福利发放与报销。

二、发放与报销标准

（一）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（不可发放现金、购物卡等代金券），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2000元；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，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。

（二）工会会员结婚、生育时，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300元的慰问品；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3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。

（三）工会会员去世时，可以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。其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时，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。

（四）工会会员退休离岗，可以发放不超过2000元的纪念品。

三、发放与报销办法

（一）节日慰问品、生日慰问品。工会按照我校资产采购办法购买慰问品，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教职工名单核实工会会员名单，实名发放实物或提货单、蛋糕券。凭购买慰问品合同、正式发票、会员实名签收表，按照规定到财务处报销。

（二）工会会员结婚、生育、生病住院时，各处级单位进行慰问并购买慰问品（生病住院的会员可领取慰问金），凭“工会会员慰问申请表”、正式发票并由部门负责人签批和经办人签字，每年10月份经工会审核到财务处报销。

（三）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时，各处级单位进行慰问并给予慰问金，凭“工会会员慰问表”由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，经工会审核到财务处报销。

（四）工会会员退休离岗，各处级单位进行慰问（也可举办退休仪式）并发放纪念品，包括文具、书籍、箱包、工艺品摆件、服装鞋帽等，凭购买纪念品正式发票并由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，经工会审核到财务处报销。

附件：1. 工会会员慰问申请表
2. 工会会员慰问表